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佳合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及发票，查看募投项目进度，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访谈、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及培训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4 年 4 月、5 月、8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治理、财务内控、承诺履行等情况；查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意见，以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股东名册等资料；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相关主体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作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